

# 工作聯繫單

發文單位：會計處

致：各單位

請覆 免覆

字號：會聯字第H1140908002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承辦人：曾偉晉分機2056

電子信箱：eric@is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補助款之講座鐘點費(演講費)核銷標準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各經費支用一致性標準，避免校內外經費適用混淆：

1. 以補助款支應之校內講師講座鐘點費(演講費)按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核支；惟最高不得超過補助款規定之內聘人員鐘點費標準。

2. 以補助款支應之校外講師講座鐘點費(演講費)則參照義守大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一般演講費相關標準。

二、檢附「義守大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一般演講費相關標準」

簽核紀錄：

審計組[曾偉晉][意見]一、目前補助款規定之內聘人員鐘點費標準為1000元，本校鐘點費自114.08.01有所調整，例如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調高為1070元，因私法不可抵觸公法，特此提醒。

二、呈核後，配合辦理。/2025/09/08 11:37:34

會計處[方信悅][意見](方信悅代判作業)如擬。/2025/09/08 13:10:17